

臺北市政府第10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9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潘玉女副局長
紀錄：王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紀○○、翁○○、賴○○、賴○○、何○○、張○○、莊○○、何○○、高○○、林○○

伍、出席當事人：詳述於案由一至七。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本府地政局：陳○○、葉○○、簡○○、王○○

本市士林區公所：歐○○

柒、本次會議調處、調解經過及決議情形：詳述於案由一至七。

捌、散會(下午4時20分)。

案由一：本市士林區富安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訂有【溪沙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申請註銷租約登記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楊○○○、楊○○（楊○○○代理）、黃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（以上2位由黃○○○代理）、張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○○○、中鼎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何○○○（以上8位由郭○○○代理）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胡○○○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王○○○、王○○○、王○○○（鍾○○○代理）

二、本會調處經過（第2次）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

承租人主張有自任耕作，惟出租人仍認承租人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，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處不成立，全案由本市耕地租佃委員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法院審理。

（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何○○○委員為申請人之一，已迴避。）

案由二：本市士林區富安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訂有【溪沙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申請註銷租約登記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楊○○○、楊○○（楊○○○代理）、黃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（以上2位由黃○○○代理）、張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○○○、中鼎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何○○○（以上8位由郭○○○代理）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胡○○○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王○○○（王○○○代理）

二、本會調解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

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解不成立，擇期召開調處會議。

（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何○○○委員為申請人之一，已迴避。）

案由三：本市士林區富安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訂有【溪沙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申請註銷租約登記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楊○○○、楊○○（楊○○貴代理）、黃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（以上2位由黃○○○代理）、張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○○○、中鼎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何○○○（以上8位由郭○○○代理）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胡○○○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王○○○、王○○○

二、本會調解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

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解不成立，擇期召開調處會議。

（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何○○○委員為申請人之一，已迴避。）

案由四：本市士林區富安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訂有【溪沙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申請註銷租約登記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楊○○○、楊○○（楊○○○代理）、黃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（以上2位由黃○○○代理）、張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○○○、中鼎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何○○○（以上8位由郭○○○代理）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胡○○○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王○○○（謝○○○代理）

二、本會調解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

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解不成立，擇期召開調處會議。

（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何○○○委員為申請人之一，已迴避。）

案由五：本市士林區富安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訂有【溪沙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申請註銷租約登記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楊○○○、楊○○（楊○○○代理）、黃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（以上2位由黃○○代理）、張○○、陳○○、何○○、張○○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○○、中鼎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何○○（以上8位由郭○○代理）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胡○○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王○○、王○○、王○○

二、本會調解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

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解不成立，擇期召開調處會議。

（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何○○委員為申請人之一，已迴避。）

案由六：本市士林區富安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訂有【溪沙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申請註銷租約登記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楊○○○、楊○○（楊○○○代理）、黃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（以上2位由黃○○代理）、張○○、陳○○、何○○、張○○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○○、中鼎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何○○（以上8位由郭○○代理）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胡○○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王○○、王○○（以上2位由李○○代理）、王○○（謝○○代理）

二、本會調解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

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解不成立，擇期召開調處會議。
（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何○○委員為申請人之一，已迴避。）

案由七：本市士林區富安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訂有【溪沙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申請註銷租約登記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楊○○○、楊○○（楊○○○代理）、黃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（以上2位由黃○○○代理）、張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○○○、中鼎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何○○○（以上8位由郭○○○代理）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胡○○○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王○○○（王○○○代理）

二、本會調解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

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解不成立，擇期召開調處會議。

（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何○○○委員為申請人之一，已迴避。）